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供方”）近日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伯朗特”或“需方”）签订了RV减速机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合作协议期内，在供方保证品质和交期的前提下，需方向供方采购RV减速机合计不低于30,000个，合同金额根据需方最终采购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确定。

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9,811.54万元，本次签署的合同年均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尹荣造

3、注册资本：4,500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83号

5、主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：工业机器人、水平机器人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。注塑机械手、压铸机械手、加工中心机械手、焊接机械手、冲压机械手、智能装备系统、控制系统软件集成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。货物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6、公司与伯朗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伯朗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**RV减速机**

2、合同数量：合作协议期内，在供方保证品质和交期的前提下，需方向供方采购RV减速机合计不低于30,000个。

3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标的包含多种型号RV减速机，合同约定了每种型号产品的含税单价，合同金额根据需方最终采购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确定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8年5月2日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7、结算方式：（1）结算期限：月结60天；付款方式：2万元以内银行转账，2万元以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。（2）需方在货款到期日后必须按时支付货款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金金额为当次交易总金额的20%，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预见利益损失、运输费损失、利息、赔偿金、诉讼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鉴定费等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2015年即取得RV减速机的技术突破，并积极推进RV减速机的国产化，本次合同签署是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体现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。

2、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
3、本次签署的《产品购销合同》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对公司的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由于合同采取按账期结算的方式，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。

2、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产品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